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

2022

**第三号**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

**2022年 第三号（总第287号）**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目 录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吴丰兵等同志任职决定··············· (1)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覃春利等同志任职的决定············ (2)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郑杰辞去委员职务的决定·········(3)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十九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4)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县重点项目的视察报告··········(4)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县重点项目视察的审议意见······(12)

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14)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的报告···(19)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的审议意见···(24)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26)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全县环境目标和环境状况完成情况的报告··(31)

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河湖长制视察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35)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视察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39)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吴丰兵等同志任职的决定

（2022年6月2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 命：**

吴丰兵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春贵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关付军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远明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 娟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 莉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文 成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 艳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 微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罗 慧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肖玉凯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魏 琳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宏、吴远玲、张静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

举工作委员会委员（兼）；

张芳、甘启鹏、邹虎、马云璞、陈婧婧同志为平利县人大

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兼）；

汪道鹏、夏勇、王峰、李文军、吴松林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兼）；

王靖、王迪富、汤庆、陈鹏、杨友平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

委会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

委员会委员（兼）；

付利国、冯立昭、马勇、张先耀、何辉同志为平利县人大

常委会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兼）。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覃春利等同志任职的决定

（2022年6月2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覃春利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袁守波同志为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吕 晖同志为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局长；

何忠刚同志为平利县经济贸易局局长；

熊海波同志为平利县公安局局长；

吴 铁同志为平利县民政局局长；

杨 辉同志为平利县司法局局长；

肖 鹏同志为平利县审计局局长；

陈晓军同志为平利县财政局局长；

刘永清同志为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魏 军同志为平利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 峰同志为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邓立海同志为平利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风华同志为平利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孝军同志为平利县水利局局长；

储召勇同志为平利县统计局局长；

刘 勇同志为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局长；

陈世明同志为平利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柯 华同志为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仕敬同志为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金柱同志为平利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汪贤萍同志为平利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 华同志为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范娟维同志为平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光满同志为平利县信访局局长；

詹 杰同志为平利县林业局局长。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郑杰同志辞去平利县第十九届

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2年6月2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定：接受郑杰同志辞去平利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决 定

（2022年6月2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 委员：**胡维忠

**副主任委员：**杨春贵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静  吴丰兵

           柯 鹏 徐 明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关于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2年6月2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三个视察组于6月13日至14日，察看了第五小学、第四幼儿园、第二初级中学、县医院迁建、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西大桥片区综合开发、艾家湾滑坡治理、数字经济产业园等31个市县重点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汇报。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1.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和国际局势动荡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全县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深化产业项目建设年”为抓手，打出“反应快、对策准、措施硬”的组合拳，苦抓实干，克难奋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截止目前，141个县级重点项目开复工118个、开复工率83.7 %，32个市级重点项目开复工31个、开复工率97%，50个县级重点项目开复工40个、开复工率80%，8个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开工3个，预计上半年完成地方固定资产投资49.3亿元，增长30%。

**1、重视程度高。**县政府认真贯彻县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部署，高度重视稳增长工作，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各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稳增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稳投资、稳工业、稳农业、稳商贸、稳就业、稳建筑业六个专班，分口负责稳增长任务。2月初就印发了《做好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通知》、《县级重点项目建议计划》、《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争取目标》、《招商引资目标任务》、《项目建设及资金争取考核办法》等一揽子文件，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明确时限、严格奖惩。实行县级领导包抓、责任部门主抓，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深入项目现场纾困解难，带头外出考察招商，在全县树立了“以项目论英雄、凭招商比能力、从落地看作风”的鲜明导向，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2、项目谋划实。**新一届政府班子到任后，坚持无中生有、有中生优谋划项目，历时近4个月，确定2022年141个重点项目。尤其高度关注和回应民生需求，充分吸纳群众对产业培育、县城建设、民生改善等方面意见，在产业发展方面，谋划了数字经济产业园、老县新材料产业园、长安富硒农产品加工园等项目；在城市建设方面，谋划了西大桥片区开发、县城第二农贸市场运营、城东运动公园及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在民生方面，谋划了第二初级中学、第四幼儿园、第五小学、中医院综合能力服务提升等项目；在延链强链方面，紧扣全省23条、全市11条重点产业链，布局了富硒食品、钡盐新材料、文旅康养等10条产业链，谋划了一批重点产业链招商项目，总体来看，这些项目有高度、有温度，有精度、有力度，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得到了全县干部群众广泛认可。

**3、政策保障好。**坚持稳增长政策早出快出，按照“激励性的政策加码、普惠性的政策扩面、约束性的政策精当、收缩性的政策慎出”的要求，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了平利县稳投资十条措施、稳农业十条措施、稳工业九条措施、稳建筑业九条措施、稳商贸六条措施、稳就业十条措施和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县财政统筹项目前期经费800万元、农业奖扶资金6000万元、工业发展基金1000万元、商贸专项资金300万元，设立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追加工业纾困专项1000万元，发放消费券500万元，全力支持投资、工业、农业、商贸以及旅游服务业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办理留抵退税2864万元，发放财信担保资金2.19亿元，发放各类惠农补贴资金8125万元，支农支小再贷款1亿元，以真金白银的硬核政策激发市场主体上项目扩投资增产能，切实为经济稳增长注入了强大活力。

**4、推进措施硬。**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对重点项目亲自上手、亲自协调、亲自推动，事不过夜、马上就办、雷厉风行，通过召开办公会、现场会，快速决策、破解难题、强力推进，如老县乡村振兴示范镇、第二农贸市场、西大桥片区开发等项目，盯在一线、忙在现场，确保了建设进度。在推进机制方面，坚持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制定市县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争取项目、重点前期项目、重点招商项目“六张清单”，一日一研判、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项目一、二季度开工率分别超过40%、80%市定目标。在要素保障方面，坚持土地和资金等要素跟着项目走，争取到位中省各类补助资金17亿元，增长25.8%，报批土地390亩，收储“一区三园”土地270亩，建成标准化厂房6万余平方米，二季度集中签约项目27个，协议引资31亿元，落地开工18个。

**5、督查考核严。**保持对项目建设严督实查的高压态势，对重点项目实行“红黄绿”清单管理，“四直两不”全过程跟踪督办，发现问题现场交办、限期整改，排名靠后的约谈提醒，预警督办，确保项目建设每天有变化、每周有进展、每月有成效。将项目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提高考核权重，严格奖惩兑现，确保项目及早开工、尽快建成、发挥效益。

1. 存在问题
2. **谋划储备质量还不高。**从谋划项目的过程来看，部分单位谋划项目的主动性不强、积极性不高，仅是当作一项硬性任务被动完成，站位不高、思考不深；部分单位在对接上级政策、找准定位、思考长远方面还不够，还停留在传统思维和眼光，与把握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的要求还有差距。从现有项目库来看，体量不大、质量不高、接续不足，列入年度计划的 107个新建项目中，投资10亿元以上2个，占比1.9%，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10个，占比9.3%，尤其是产业项目匮乏，仅有56个，且谋划的项目同质化现象严重，主要集中在茶饮产业、畜禽养殖、中药材种植等传统农业领域，生态旅游、装备制造、水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谋划项目少、产业链条短，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不足，推动高质量发展后劲乏力。

**2、前期工作还不够扎实。**主要是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慢、耗时长，当年确定的重点项目，当年才开展前期工作，从立项、环评、安评、核发施工许可到招投标需要数月之久，导致纳入建设计划的项目不能及时开工；个别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可行性研究不深、前期资料准备不细致，造成项目申报资料反复修改，设计方案反复调整，导致项目迟迟不能开工入库；个别项目为尽快开工，未批先建或边建边批，建设单位事后未及时完善开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形成潜在风险。

**3、进展还不平衡。**截止目前，全县还有23个项目未开工，且越往后越难，剩下的都是“硬骨头”，还有个别项目年底开工无望，三季度开工率达到100%难以实现。从投资主体看，民间投资项目开工率高，政府投资项目开工率低，政府类投资项目尚有20个未开工，特别是8个民生票决项目还有5个未开工，按照公开承诺的时限，极为紧迫、形势逼人。在已开工项目中还存在开而未建、干干停停现象，建设进度达不到预期。

**4、要素保障还不到位。**资金方面，中省预算内资金基本都在下半年下达，致使部分项目等资金迟迟不能开工；部分单位跑项目、要资金的积极性不高，坐等平分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融资方面，主要是县级融资平台融资能力有限，市场化融资规模不大，难以为市县重点项目提供保障；部分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土地供应方面，主要是土地报批门槛高、要求严、耗时长和征迁难度大，影响了项目推进，如市荣誉军人疗养院因土地问题导致两年无实质性开工，经开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因1户征迁不到位，导致8、9号厂房无法进场施工，第二初级中学划拨用地中还有1户未签订征地协议，若不立即协调到位将影响进场施工。其他方面，如鸦河口至号房坪公路改建因杆线迁移和弃渣场选址不及时，影响了施工进度，如第四幼儿园入口变压器迁移不到位，影响开工。

**5、项目建设环境还不优。**主动服务上，个别部门缺乏全局观念，不能站在全县高度支持项目落实落地，还停留在“行业思维”“坐等审批”的状态，缺乏“上门服务”“尽力促成”的意识，导致项目推进缓慢；协同配合上，个别部门互为前置、相互制肘，镇、部门之间合力不够，影响建设进度；政务服务上，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职能划转致使部分主办人员政策业务不熟，导致办事效率低，政策兑现慢。

**三、推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的建议**

**1、站位再提高，增强抓项目主责意识。工作重心向“大抓项目”上转。**“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是党中央作出的明确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头等大事。全县上下要进一步增强稳增长、稳投资、稳预期的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坚持“项目为王”，发起“秋季攻势”“冬季攻势”，用项目建设的巨大成效确保县域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责任落实向“大抓项目”上压。**坚持分管领导主抓（抓前期推进、抓开工建设、抓环境保障、抓投产投用**）**与县级领导包联相结合，现场办公、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早落地、快推进。分解各项经济指标到月、到季、到项目，压紧压实各单位抓项目、扩投资、稳增长的责任，时间倒排、任务倒逼、大干快上。**力量摆布向“大抓项目”上聚。**各镇、各部门要围绕“决战下半年，实现全年优”目标，大力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攻坚、特别能创优”精神，全员出击、全力攻坚，啃下“硬骨头”、打通“中梗阻”、扫除“拦路虎”，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推进再加力，跑出干项目冲刺速度。争分夺秒抓开工。**日研判、周调度，对未开工项目逐项确定可研报告、初设方案、规划设计等前期手续办结时限，列出任务清单，排出开工时间，实行台账管理，全程跟进督办，成熟一个、报建一个、开工一个，对年内确实无法开工的项目要立即替换，做到“总量不减、个数不少”，并确保三季度全部开工。**只争朝夕赶进度。**切实强化“项目工地就是阵地、项目现场就是战场”的理念，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铆足干劲，加快进度，千方百计把时间往前赶、把进度往前推，确保欠进度的尽快赶上，达到进度的多做贡献。**精实严细抓管理。**科学制定建设方案，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严格执行投资计划，防止批小建大、批低建高、高价结算现象发生。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坚持“四制”要求，严把质量关、安全关、效益关。加强项目后续管理，严格预概算审计和决算审计，探索推行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制度，不断提升政府资金投资效益。

**3、思想再解放，提升谋项目质量水平。及早谋划，**坚持干着今年、谋划明年、想着长远，7月份启动来年项目谋划，10月份基本确定，做到谋划工作适当超前，项目储备滚动接替。**研究政策，**认真研究中省投资导向和产业政策，特别是要抢抓乡村振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揽子政策机遇，第一时间把政策转化为项目。**放眼放胆，**把平利放在全国、全省、全市格局去谋划，从“无”处生、往“深”里想、往“大”上盯，策划出一批顶天立地的大项目、优质项目。**问需于民，**结合“十四五”规划和产业链方案，立足我县当前发展基础和实际，分片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摸清群众的需求和期盼，切实把群众的愿望策划成项目。**借智借力，**运用市场化的手段，聘请理念新、政策熟，对新产业、新业态把握准的专业团队谋划项目，借助专家智库力量，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做快前期，**牢固树立项目赢在前期的理念，坚持明年项目年内基本完成前期，从现在起依次进行立项、环评、安评、用地、规划等前期工作，打足提前量，确保早开工。

**4、要素再聚集，强化建项目基础保障。锲而不舍争取。**强化“争项目是本职，不争项目是失职，争不到项目是不称职 ”意识，政府领导带领部门负责人定期到市赴省衔接汇报，做到随时捕捉项目信息和投资意向，先人一步、快人一拍，力争更多项目挤进中省“计划盘子”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确保争取基建资金同比增长15%。**闻风而动招商。**立足平利发展实际和财力状况，制定出台1+N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让有限的资金最大限度发挥撬动作用，引来大企业、好产业。坚持全民招商，广泛搜集线索，每季度梳理重点跟踪招商项目，盯紧不放、对接洽谈，确保每季度都有一批项目签约落地。聚焦10条产业链，一手抓“链主”企业培育壮大，一手抓上下游企业引进配套，打通堵点、连接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在延链补链强链中带动产业突破发展，特别是从现在开始就要锁定目标企业，主动沟通对接，力争招引一批优质企业入驻“一区三园”标准化厂房。**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县级投融资平台作用，深入研究信贷融资、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政策，千方百计扩大融资规模，争取更大资金份额支持项目建设。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激发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活力。

**5、服务再提升，凝聚推项目强大合力。强化土地供应，**统筹全局、通盘考虑，前瞻性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预留充足空间。提前做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及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充分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靠前解决项目建设用地、征迁、杆线迁移等难题，提高“标准地”供应水平，确保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化政务服务，**全面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着力提升一次办结、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全程代办服务效能。全面落实退税减费政策，加强市场中介管理，让政策措施更多更快惠及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建设环境，**坚持支持项目建设就是支持发展，关心保护各类投资主体，积极为项目建设、投产投用创造良好环境。坚决打击阻挠施工、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干扰项目推进的违法行为，确保各类投资主体放心投资、安心创业、舒心发展。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平利县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发改局局长袁守波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平利县2022年上半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视察组《关于平利县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和国际局势动荡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全县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深化产业项目建设年”为抓手，打出“反应快、对策准、措施硬”的组合拳，苦抓实干，克难奋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

会议指出，上半年，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谋划储备质量还不高、前期工作还不够扎实、进展还不平衡、要素保障还不到位、项目建设环境还不优。

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1、站位再提高，增强抓项目主责意识。工作重心向“大抓项目”上转。**进一步增强“项目为王”意识，发起“秋季攻势”“冬季攻势”，用项目建设的成效确保县域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责任落实向“大抓项目”上压。**坚持分管领导主抓与县级领导包联相结合，压紧压实各单位抓项目的责任。**力量摆布向“大抓项目”上聚。**围绕“决战下半年，实现全年优”目标，全员出击、全力攻坚，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推进再加力，跑出干项目冲刺速度。争分夺秒抓开工。**对未开工项目逐项确定前期手续办结时限，全程跟踪，加强督办，确保三季度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只争朝夕赶进度。**坚持日研判、周调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进度目标。**精实严细抓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计划，严把质量关、安全关、效益关、审计关，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探索推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不断提升政府资金投资效益。

**3、思想再解放，提升谋项目质量水平。及早谋划，**认真研究中省投资导向和产业政策，抢抓乡村振兴、城镇化建设和稳增长政策机遇，结合县情实际、发展需求和群众期盼，聘请专业团队抢在10月份之前谋划出一批高质量的大项目，确保项目储备滚动接替。**做快前期，**牢固树立项目赢在前期的理念，明年项目从现在起就要进行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基本完成前期，打足提前量，确保早开工。

**4、要素再聚集，强化建项目基础保障。锲而不舍争取。**强化“争项目是本职，不争项目是失职，争不到项目是不称职 ”意识，政府领导带领部门负责人定期到市赴省衔接汇报，力争更多项目挤进中省“计划盘子”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闻风而动招商。**聚焦10条产业链，制定出台1+N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坚持全民招商，确保每季度都有一批项目签约落地，力争招引一批优质企业入驻“一区三园”标准化厂房。**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县级投融资平台作用，争取更大资金份额支持项目建设。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激发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活力。

**5、服务再提升，凝聚推项目强大合力。强化土地供应，**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搞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及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解决好项目建设难题，确保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着力提升服务效能，全面落实退税减费政策，让政策措施更多更快惠及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建设环境，**坚决打击干扰项目推进的违法行为，确保各类投资主体放心投资、安心创业、舒心发展，为项目建设、投产投用创造良好环境。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上半年重点项目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袁守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2022年上半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投资就是稳增长”的理念，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精气神，精心谋划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1-6月，32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31个、开复工率96.7%，完成投资19.8亿元，占年计划任务65.7%；50个县级领导包抓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40个、开复工率80%；全县新开工纳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43个、总投资63.3亿元，预计完成地方固定资产投资49.3亿元，同比增长29.8%。

二、主要做法

**一是以上率下抓落实。**始终把项目工作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分管领导亲力亲为、综合协调，责任单位“一把手”亲自安排、亲自推进、亲自督办，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分头抓、责任单位具体抓的良好工作格局。各责任单位按照县政府总体安排，将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倒排工期、明确时限，做到目标具体到天、责任明确到人，全力以赴推动重点建设项目落实、落细、落地。

**二是清单管理促推进。**结合年度建设计划，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时限清单，逐项目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要求、落实责任，按照“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总体要求，实行台账管理，工期倒排、压茬推进。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对资金、用地、环评等要素问题，实行闭环推进工作机制，做到每周一研判、每旬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倒逼责任部门、传导工作压力，想方设法解决制约问题，千方百计创造良好环境，不折不扣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每天有变化、每周有进展、每月有成效。

**三是强化督办保进度。**坚持对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实地踏看项目进度，查质量、查效果，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专项督办，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县狠抓落实办、县经济稳增长办公室将重点建设项目列入重点督办事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严格实行旬督查制度，对督办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整改，为项目快速推进创造积极有利条件。同时将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县对部门和镇年度综合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强化奖惩兑现，确保项目及早开工、尽快建成、发挥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前期工作相对滞后，新建项目开工不足。**当年确定的重点项目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政府投资项目且当年才开展立项、论证等前期工作，项目审批、报建、招投标、核发施工许可需要较长周期，导致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拉低了全县项目开工率。当年人大票决的8个民生实事项目还有第四幼儿园、第五小学、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县医院设备购置、城东运动公园及地下停车场5个尚未开工，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压力较大。

**二是征地拆迁难度大，用地报批耗时长，影响项目开工。**征拆过程中群众利益诉求较高，收储难度大，加之国家土地管理政策越发严格，报批程序更加规范，建设用地需完成收储后方可报批，前期收储耗时较长，影响用地报批进度，制约项目开工。如数字经济产业园8、9号厂房，各项前期审批手续均已完成，但由于建设区域内尚有一户拆迁未完成，导致项目迟迟不能开工建设，势必影响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和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使用进度。

**三是建设资金不足是影响项目建设的重要因素。**中省预算内资金和中央财政资金还有很大一部分尚未下达，专项债券资金6月底前才能陆续发行到位，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受制于资金不足，无法及时启动建设。如个别政府投资项目，虽然中省财政资金已下达，但中省预算内资金未下达，建设资金依然不足，项目规划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造价等前期工作均已完成，但预算内资金规模尚不明确，无法开工建设。

**四是前期审批手续办理程序繁杂，办事效率有待提高。**前期审批手续涉及部门多、环节多，各部门都有各自的政策规定，在前期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互为前置的办理事项，手续办理相对繁杂，办理过程中办事效率不高的现象依然存在。如项目建设用地中涉及林地的，需先取得省林业局的林业用地批复后，才可组件申报建设用地，林地和建设用地批复未横向并联审批，相应拉长了前期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延缓项目落地开工。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当前正是抓项目、扩投资的黄金期，我们将以本次重点项目视察活动为契机，紧扣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质提速提效，奋力冲刺“双过半”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1、加快前期工作。**结合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系统梳理7月份和三季度开工重点项目，逐一明确牵头县级领导、包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项确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方案、规划设计、用地报批、施工设计等前期手续办结时限，列出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做到成熟一批、报建一批、开工一批，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全部完成，三季度末全部开工。

**2、压茬推进建设。**进一步强化项目工地就是阵地、项目现场就是战场的理念，对7月底前可开工的9个重点项目，一个项目明确一个开工时间、落实一名领导包抓、制定一套方案推进，全力解决制约项目落地开工的突出问题，确保7月底前如期开工；对开工在建的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在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上足人力和机械，全面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尽早建成投产投用。

**3、及早谋划来年。**把项目谋划作为经济稳增长的重中之重，及早行动、积极作为，做实做细项目谋划工作，不断提高项目谋划质量，高标准做好2023年拟实施的第一批30个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挤进中省“计划盘子”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同时进一步理清谋划思路，把握投资方向，抓住重点行业领域，补齐短板弱项，围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再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做到谋划工作适当超前，项目储备滚动接替。

**4、注重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过程管理，逐步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重进度、轻质量，重建设、轻管理等问题，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建设方案，严格执行投资计划，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防止批小建大、批低建高、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现象发生，杜绝未批先建、乱铺摊子。同时，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探索推行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制度，不断提升政府资金投资效益。

**5、强化要素保障。**加快西大桥片区房屋征迁和老县北河片区土地征收进度，适时启动普济寺片区土地征收工作，抢抓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评审窗口期，再申报一批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及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充分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加大中省资金申报力度，尽力争取上级支持，并按照政策整合相关资金，增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能力；主动靠前服务，积极为民营企业搭建融资平台，加强政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逐步缓解建设资金不足困境，推动民间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6、狠抓督办落实。**继续由县狠抓落实办、经济稳增长办公室牵头，按照“每月一督办、每季一通报、半年一总结、年终一考核”的要求，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督办，通过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限期整改，为重点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通过每月红黄绿晾晒重点项目进度、每季度通报进展情况，切实增强各镇、各部门推进项目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促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安排，5月中旬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深入到部分镇、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实地查看、走访座谈、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了安全生产法在我县的贯彻实施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1. 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成效

近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责任体系，细化监管措施，坚持依法治理，坚守安全底线，多年来我县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形势保持稳定，安全生产法在我县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1、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制定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调整优化县安委会，成立了16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立了县、镇、村安全生产监管网络，逐级逐层建立责任制，压实党政领导、属地政府监管、行业部门直管、“安委办”牵头抓总及企业主体五方责任，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得到健全。

**2、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加强。**各级各部门常态化开展学习宣传教育，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122交通安全日等活动为载体，举办各类安全培训，发放法律读本、安全知识手册，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打造安全文化社区等多种形式加强社会面宣传，抓好安全生产普及教育。

**3、安全生产实现常态化监管。**各镇各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运用行政强制手段，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进行打击，制定整改措施，加强跟踪落实，较好地规范了安全生产秩序，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在行业监管方面，各部门常态化开展行业领域的日常检查，督促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使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得到提升；在民爆物品监管方面，公安部门建立了民爆物品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民爆物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涉爆企业统一运输、统一配送、统一爆破的“一体化”管理，实现了对民爆物品流向、流量的动态管控；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交警部门强化县、镇、村协同共治，实施农村道路安全“125”联合管理模式，路面交通秩序管理得到加强。

**4、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得到提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督促企业建立了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和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得到有效推进；积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投资建成了县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军队地方协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积极开展应急处置救援演练，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和救援力量值守备勤制度，全县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得到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1、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还不够精准。**安全生产法宣传教育的形式不够多样，普法深度和广度还有差距，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采取精准有效的宣传教育措施还不够。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行业领域都不同程度存在着安全培训内容单一、应急演练针对性不强的问题，部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自我保护能力较低，对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知晓不多，各类人群应急避险、安全自救知识的宣传教育还不够，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氛围还不够浓厚。

**2、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还不够有力。**少数部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还有差距，抓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手段还不够有效，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指导和服务还需要加强；一些中小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重效益、轻安全、轻投入”的思想依然存在，在改善安全条件保障、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仍然比较薄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

**3、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效能还有差距。一是部门协调联动还不够。**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协调配合不够，没有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二是部分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还需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农用车、摩托车、残疾人代步车违规载人仍然突出。建筑安全问题凸显，部分自建房没有落实承重、抗震、消防等安全设计要求，农村建筑施工不规范，安全隐患较大。工矿商贸、消防、危化、特种设备、农村食品安全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压力仍然较大，隐患排查闭环管理还需要加强；**三是严格执法还有差距。**监管部门执法力度不够，存在检查多、处罚少、执法手段单一等问题，在依法治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上还存在不足。

**4、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还不足。一是安全监管力量不足。**各部门执法队伍人员不足，专业技术力量有限，监管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需要；**二是农村道路安全设施薄弱。**道路老化，一些危险路段得不到治理，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不足，管控量大面广，加之交通警力不足，导致农村道路安全隐患较大；**三是企业安全设施保障投入不足。**一些企业在安全防护设施上舍不得投入，生产经营条件较差。检查中发现矿山企业都不同程度存在着6大安全系统建设不完善，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消防设施不到位的问题；**四是城镇消防公共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城区消防栓欠账达44%，各镇消火栓配套率较低，消防水源建设不足，缺乏统筹规划。

执法检查共收集整理了58项问题清单，其中9项涉及安全隐患问题，已于5月23日向相关镇和行业部门发出交办函，督促相关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执法检查组将持续进行跟踪督办。

三、几点建议

**1、进一步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三个必须”原则，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要把宣传《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抓紧抓实，要有计划的开展对干部、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扎实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大力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2、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一是要压实县镇两级政府的监管责任。**加大“一票否决”制度的落实力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二是要压实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进一步理清安全生产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划分，强化部门分工和属地分级负责制落实，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互动制度，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三是要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责任体系，制定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制度，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3、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一是要严管严查。**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保持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堵塞安全生产漏洞，真正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二是要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发挥综合监管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备案审查制度，构建双重预防体系，健全事故隐患举报制度、排查治理督查检查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联合行业部门全方位、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到闭环管理；**三是要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路面管控，充分发挥农村道路“125”联合管理机制作用，加大对农用车、残疾人车、接送学生车辆及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住建部门要牵头做好对自建房以及城中村、老旧小区、集中安置区、在建工地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精准研判、综合施策、强力整治。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大滑坡治理力度，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相关行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矿商贸、消防、危化、特种设备、民爆物品、农村食品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县监察委要强化安全生产领域监督工作，对失职渎职、失察失管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县政府要坚持安全生产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衔接，科学制定安全生产规划，足额预算安全生产各项经费，督促企业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要大力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强化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要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强化监测监控，优化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增强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城市道路“智慧交通”建设和城镇消防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道路安全护栏、警示标识等各类设施，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 6月2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张金柱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责任体系，细化监管措施，坚持依法治理，坚守安全底线，多年来我县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形势保持稳定，安全生产法在我县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会议指出，我县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还存在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方面，主要表现在：安全生产精准宣传教育做的还不够，普法深度和广度还有差距，安全生产各方主体责任落实还需持续加压，执法监管的力度还需要加大，安全生产规划与县域经济发展衔接不够，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还需进一步加强。

会议要求：

**1、进一步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三个必须”原则，全面贯彻好、宣传好《安全生产法》，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要有计划的开展对干部、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大力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2、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一是要压实县镇两级政府的监管责任。**加大“一票否决”制度的落实力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二是要压实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强化部门分工和属地分级负责制落实，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互动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三是要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责任体系，制定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制度，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3、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一是要严管严查。**各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保持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堵塞安全生产漏洞，真正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二是要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发挥综合监管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备案审查制度，构建双重预防体系，健全事故隐患举报制度、排查治理督查检查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联合行业部门全方位、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是要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路面管控，加大对农用车、残疾人车、接送学生车辆及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住建局要牵头做好对自建房以及城中村、老旧小区、集中安置区、在建工地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精准研判、综合施策、强力整治。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大滑坡治理力度，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相关行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矿商贸、消防、危化、特种设备、民爆物品、农村食品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县监察委要强化安全生产领域监督工作，对失职渎职、失察失管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县政府要坚持安全生产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衔接，科学制定安全生产规划，足额预算安全生产各项经费，督促企业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要大力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强化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要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强化监测监控，优化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增强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城市道路“智慧交通”建设和城镇消防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道路安全护栏、警示标识等各类设施，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平利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利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金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贯彻落实情况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县各镇、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实施，狠抓责任落实，严格执法检查，推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全面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县实现了连续31个月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连续19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树立安全法治意识。**县政府把《安全生产法》列入政府党组集体学习内容进行了集中学习，在县政府网站、“平利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开办《安全生产法》学习专栏，采取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生产电影下乡、警示教育片进企业、安全知识手册到人等方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知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自觉。县应急管理局印制发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汇编、安全生产宣传彩页等12万余册，发放给各镇、各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培训35场次，开展各行业安全培训讲座64场次，在县城亲水广场建成消防安全主题公园，在老县锦屏社区打造安全文化示范社区，营造了浓厚的安全工作氛围。

**（二）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制定了《平利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完善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程》，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县安委会和16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并按照“谁主管，谁为主”“谁靠近、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公示制度，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纵深推进整治行动，严格管控风险隐患。**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扎实开展涉众公共场所安全隐患大检查、“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等系列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法》赋予的行政处罚、停产整顿、查封扣押、暂扣证照、关闭取缔等强制手段，重拳出击，联合惩戒，从严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持了平稳的安全生产态势。2020年以来，全县累计检查单位3897家次，发现问题2840处，已整改到位2755处，责令限期整改85处。

**（四）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安全措施落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和任务落到实处，县安委会按照“月督查、季复查、年考评”的要求，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点企业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及时通报反馈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切实做到发现问题、交办问题、解决问题三位一体推动。县应急管理局与县检察院建立了协作配合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行政执法及检察监督各个环节，严推安全责任落实、严控安全风险、严除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

**（五）深化安全执法改革，提升安全执法能力。**积极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干部+专家”联勤、“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实行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专项检查与综合督查相结合、重点抽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行业检查与交叉检查相结合，不断增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和检查督查的实效性。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用好“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领域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全县安全生产领域临时查封7处，责令三停单位20家，行政处罚147家次，罚款65.43万元。

**（六）注重综合能力建设，强化应急处突水平。**积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投资300万元建成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应急指挥平台，与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建立了军地协作机制，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一事双报”、防办值班室24小时在岗值班和救援力量24小时值守备勤的要求，确保能够快速及时响应；2021年，通过微信、短信平台发送预警信息92次，50余万条，及时有效防范应对了19轮极端天气。针对突发灾情，及时组织力量查灾核灾，紧急拨付了770万元救助资金，980万元救灾物资,精准救助，建立了灾后重建“1+10”工作方案体系，全力推进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和过渡性救助，全力保障受灾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领域安全基础薄弱。**部分农村道路因洪涝灾害，加之年久失修，安全隐患较大。同时，农村劝导站、交通协管员没有落到实处，农用车载人问题仍然存在。近年来，随着县城高层建筑增多、私家车剧增以及顺风车、外卖、民宿等新业态的涌现，安全生产监管面临新的挑战。

**二是企业对安全投入不足。**少数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够、管理人才欠缺，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生产设备设施进入老化期甚至“超期服役”，安全风险逐年加大；此外，企业的工艺装备水平、人员的安全素质等，与本质安全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三是安全监管力量有待强化。**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现有编制9个，在岗5人；各镇从事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只有1至2人，均为兼职，流动频繁，专职、专业人员缺乏。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县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县人大常委会本次视察作出的审议意见和视察报告提出的建议意见。以《安全生产法》为抓手，强队伍、抓监管，严执法、消隐患，夯基础、守底线，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夯实安全基础，筑牢“防火墙”**。将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纳入《平利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重点内容，积极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对民宿、外卖等职能交叉、新业态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责任。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任务和“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为抓手，狠抓道路交通、矿山、居民自建房、校园、消防、农业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二）加大监管力度，筑就“压舱石”**。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保障到位。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由业主自行掌握，普遍存在能不投入就不投入或少投入的现象，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费用管理长效机制，坚持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以保证生产经营单位达到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的开展。

**（三）强化教育培训，树牢“风向标”。**持续加强对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联系自身实际，把法律规定细化为具体的管理制度并落到实处。继续采用网络、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安全生产15条措施和我县细化的60项具体任务，加大对安全生产先进事迹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的宣传曝光力度，发挥舆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促进《安全生产法》深入贯彻落实。鼓励引导群众举报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画出安全生产最大“同心圆”，以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献礼党的二十大。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2021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2021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各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59天，排名全市第二；综合指数2.37，排名全市第二；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国家Ⅱ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水质优良率100%，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市第二；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安全稳定。全县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环境风险持续有效防控。

**（一）坚持防治并进，持续提升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扬尘管控、秸秆禁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成效持续巩固；严格落实“三长”治河，3个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镇级“两场”基本实现全覆盖，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成效居全市前列；完成22处石煤矿历史开采区域污染现状调查,启动凤凰尖硫铁矿区污染场地详查，全县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9.65%，重度污染耕地全部进行退耕还林。实施退耕还林8600亩，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2.7公顷，206项矿山环境问题整治有序推进，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二）坚持项目为王，主动服务绿色发展。**9个镇级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项目按期竣工，2个县级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项目加快推进，老县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面启动，21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坝河流域（平利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进入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积极服务项目建设年，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审批环评报告书7件，登记备案124件。圆满完成了环保领域固定资产投资、五上企业培育任务。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生态振兴工作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三）坚持严格监管，全力防控环境风险。**组织开展矿山、大气、水环境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实施环保行政处罚43件，位居全市第一。受理查处环境投诉128起，办结扫黑除恶“三书一函”9起。县城第二空气站与省控平台联网运行，环境监测站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委托开展环境监测12轮次，发布监测信息48条。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成投用，全县应急预案报备率100%，核技术应用持证率100%，危废安全处置率100%，医废污水处置两个100%全落实。

**（四）坚持问题导向，有效推进督察整改。**第二轮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期间，交办我县39件群众信访全部查办到位，交办4项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制发省委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反馈7项牵头、16项配合整改问题落实县级包抓领导，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强化督查督办，推进问题整改。及时组织开展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信访整改情况“回头看”，常态化开展环境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持续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五）坚持守土有责，构建全域治理体系。**县委、政府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出台《平利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环保工作专题会研究生态保护重点工作，持续加大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环境网格员考核经费等保障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实施“五项机制”和“三色”督办单制度，环境网格化管理保持全市前列。高质量举办6.5环境日等大型群众宣传活动，持续强化环保宣传，营造了全民支持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2021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疫情防控大背景下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落实还不到位，执法监管能力有待提升。**二是**大气、水环境治理和风险防范压力大，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艰巨。**三是**部分企业环境违法情况时有发生，群众环境投诉还处于高位运行，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相对滞后。

二、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殷殷嘱托，以更大责任、更硬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是：**全县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完成省市下达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固废、危废规范化管理达标，核与辐射安全可控；严防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环境质量稳定保持全市前列，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始终以“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为根本目标，坚决打好“三场”保卫战。**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臭氧和PM2.5协同治理，加大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和秸秆禁烧力度，认真落实排污许可制，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按照中省市统一部署，定期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车用燃油行为。**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坚决扛牢“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政治任务，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河和“十年禁渔”“四清四无”要求，持续推进“一断一策”精准治污，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突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大城市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力度，强化危废安全规范处置，加强耕地安全利用管理和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做好全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保障全县土壤环境安全。

**（二）优先保护助推发展。**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强化政策、规划、建设、生产运行等环境管理，加快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用地和农业结构，推动投资、生产、消费等持续向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做好排污许可证后“审计式”监管，夯实减排项目，完成减排任务。加快推进环保项目建设，抓好项目谋划申报，力争更多大好环保项目落地实施。

**（三）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深化秦岭（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十项行动”，扎实开展采石采矿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污染治理、安全生产等各项措施。巩固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适时启动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四）严格监管守牢红线。**认真组织开展大气、水、土壤、矿山等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从严查处环境违法问题。全面启动县级环境监测站监测资质认定，及时开展环境监测预警。加快构建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五）有效根治环保顽疾。**着力抓好中央和省委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信访问题整改，确保如期验收销号，适时组织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深入排查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举一反三,全面治理，彻底根除环保顽疾，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做好中省第二轮环保督察“回头看”配合保障工作。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河湖长制视察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河湖长制视察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县十八届人大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对全县河湖长制落实情况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县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对推进河湖长制工作重要性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河湖管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河湖管理能力得到提升，河湖四乱问题大幅减少，2021年全市河湖长制暨“两个专项整治”和示范河湖创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2022年在全市水利工作会上交流河湖长制工作经验。

**1、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县领导变动，及时调整县级河长、湖长、警长，逐级压实河湖管理责任，强化河长制成员单位衔接沟通，自上而下形成完整的责任链条，同时配备了水利执法大队负责人，补充了河长办工作人员，促进了河长制工作更加规范化开展。坚持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县级河长分工负责、带头巡河，对河湖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做到了领导带头、上下联动、齐抓共管。

**2、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每年组织召开至少一次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印发工作要点，细化目标任务，与各镇签订目标责任书，把河湖管理责任砸实靠牢。在全市率先建立河长+警长+检察长“三长治河”机制，三长联动、巡河护河，携手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行刑衔接，促进了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落实。结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印发了重点任务责任清单，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县河长办负责跟踪督办，实行“红黄绿”动态管理，直至任务全面完成。

**3、夯实工作基础。**县政府筹集资金700余万元，由县水利局牵头负责，按要求完成了县内18条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划界，高标准编制了《“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年）》，并配合市水利局做好了坝河、黄洋河、岚河岸线规划编制工作，为河湖精准管理奠定了基础。加大河湖管理经费保障，2021年开始将镇级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每镇每年安排资金5万元。合理设置村级护河员岗位，规范护河员管理和补贴发放，分段落实岗位职责，按月考核发放补贴，2022年人均年补贴标准由5000元增加至6000元，并统一为全县245名护河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有效调动了护河员履职积极性。

**4、突出重点治理。**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推进依法治理，切实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狠抓水利执法、“清四乱”作风建设、河道非法采砂排查整治、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排查整治四大专项行动，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8起，其中移交公安机关1起，行政处罚17.8万元，累计整改“四乱”问题90个，广佛、长安、正阳、大贵四个镇完成河道疏浚8处。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深入开展生态振兴“八项工程”和“扫干净、摆整齐、改旱厕、清污淤”专项行动，加快城镇雨污管网改造修复、镇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农村改厕及圈舍改造，持续加强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抓好入河排污口整治，河湖监测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Ⅱ类标准，县域水环境质量排名稳居全市第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成功创建金沙河市级示范河流和平安河道，完成黄洋河老县洛河重点段中小河流治理7.58公里，蒋家坪水保示范园建设正在加快实施。

**5、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河湖管理知识，营造爱河护河浓厚氛围。编印发放《长江保护法》《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平利县河湖长制知识手册》等法律法规、知识读本2万余册，积极转发“清四乱”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初步形成了破坏河湖环境不可为、不敢为的高压态势。督促各镇把河湖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和道德评议，融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常态化管理，坚持逢会必讲，不断增强群众的环卫意识和爱河护河自觉性。扎实推进河湖长制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景区、进市场、进家庭“八进”活动和“保护母亲河 我们在行动”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对镇村级河长及护河员业务培训，在全县开展集中宣传25场次、志愿服务活动80场次，累计在《中国水利报》《陕西日报》《安康日报》等报刊网站上稿100余篇。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虽然河湖长制工作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但与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压力传导不够。**个别镇村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领会不深，对河湖保护治理重视不够，镇村级河长和护河员履职尚有差距。**二是保障不够充分。**全县河湖划界布桩工作尚未完成，河湖管理边界还不清晰；河湖“四乱”监管整治、河道保畅清洁任务量大面广，上级暂无专项资金支持，县级财力难以承担，资金保障压力较大。**三是治理还有漏洞。**涉河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不严，“四乱”问题时有发生，个别村组农户垃圾乱倒、污水直排问题依然存在，面源污染治理任务十分艰巨。

三、下一步打算

2022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强化河湖长制部署的关键年，我们将以更大决心、更强合力、更大突破做好管河治河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河湖管理保护新局面。

**一是强化河湖长制。**进一步健全“河长+警长+检察长+护河员”责任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履职尽责、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协调联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凝聚管河护河工作合力。

**二是严格河湖管理。**抓好18条河流界桩埋设工作，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和监管，加强水域岸线保护。持续开展“清四乱”作风建设、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及乱倒、乱排、乱捕等涉河违法行为，做到问题动态清零。

**三是加强系统治理。**深入推进河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大力实施中小河流治理、水保生态治理等项目建设，抓好水污染防治，建设美丽幸福河湖，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四是提升工作质效。**扎实推进示范河湖创建，争取金沙河省级示范河流创建命名，加快黄洋河省级示范创建。打造特色亮点，叫响平利河湖长制工作品牌，在全市争优秀、全省创一流，积极争取省市河湖长制工作激励。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 月 日在平利县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上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鲁宏力

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10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四条审议意见。对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把落实审议意见作为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机遇，采取扎实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取得了初步成效。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检察监督职能，不断适应新时代未检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县检察院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与推进未检工作相结合，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检工作呈现三个特点：一是司法理念进一步更新。准确把握未成年人司法规律，积极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全面落实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刑事和解、分案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1年受理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8件24人，起诉13件16人，不诉1件4人，附条件不起诉4件4人。二是“双向保护”进一步凸显。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属于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为其回归社会预留通道。办案中，既注重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维护好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确保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三是综合保护进一步加强。在履职办案中，注重发现案件背后存在的家庭、社会等诸多问题，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联合督导、健全机制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加司法保护的“六大保护格局”落地见效，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源头治理和标本兼治。

二、关于“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努力构建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的落实情况。以“一号检察建议”为指导强化监督效能，以时时放不下心的检察情怀没完没了的持续跟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助推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更好的促进未成人保护社会治理。一是检教协作，拧紧校园“安全阀”。联合县教科局共同出台了《关于预防中小学幼儿园性侵害工作实施方案》和《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强制报告制度和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落实。通过联席会议、专项排查、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等方式，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加强校园安全制度建设。二是部门联动，密织社会“防护网”。“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不断延伸法律触角，监督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去年底组织烟草专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教科部门召开以“联合整治向中小学生出售烟草违法行为”为主题的联席会，联合发布《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及电子烟的公告》，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今年5月，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旅馆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对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进行登记、核实，及时向县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让阳光照进“隐蔽角落”，完善保护体系。三是多方参与，共植帮扶“亲情树”。依托“1+N”多元化司法救助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聘请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具有心理咨询资质的教师、女律师等组建工作团队，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等帮教工作。对未成年人因犯罪侵害遭受严重精神创伤，侵害行为给被害家庭造成极大影响的发放救助资金，让其感受到温暖。

三、关于“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未检工作社会认知度”的落实情况。一是以案释法，点上着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全面审查分析案件发生的原因，梳理家庭、学校等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为相关人员明法责、析法理。今年6月，针对一起因监护不力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案件，根据《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向法定代理人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二是法治宣传，线上延伸。按照县委普法办、县委平安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聘任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的通知》，19名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全部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上岗履职，在老县镇中心小学、城关中心幼儿园等学校开展“两法”知识、预防性侵害和《民法典》宣讲活动，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扣好“第一粒扣子”，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三是依托基地，面上覆盖。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平利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用。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将辖区中小学生全部列入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计划，让学生通过参观、体验、互动，在声光电控高科技环境中接受法治教育。截止目前，全县先后约2500余名师生到基地参观学习。

四、关于“强化专业规范建设，着力提升未检工作整体效能”的落实情况。一是统一集中履职。以推进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为契机，印发《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实施方案》，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未检工作团队，深化“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以工作质量、帮教效果为核心，依法能动履职。二是借助“外脑”办案。聘请县教科局、应急管理局等15个行政机关专业人员为检察官助理，协助和参与未检工作，发挥专业作用，实现执法、司法优势互补，提升办案质效。三是打造“婷姐心语”品牌。为实现办案、监督、预防、教育并重的目的，在老县中心小学率先建成全市检察系统首家“婷姐心语”校园工作室，与法治副校长共同发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下一步，将结合当前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平利县开展平安建设“六大专项行动”方案》，全面铺开婷姐心语”校园工作室的建设，建强阵地，守护“未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县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是对县检察院履行职责的监督，更是对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党委、人大、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创新进取，能动履职，不断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